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 103 年房屋稅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府訴一字第 10409011900 號訴

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第四條。……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所有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

，經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大安分處依據房屋稅條例、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行為時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及其附表「臺北市 35 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臺北市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及「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及其說明」為準據，核計系爭房屋民國（下同）103 年房屋課稅現值新臺幣（下同）86 萬 4,800 元，並按住家用稅率課徵 103 年房屋稅 1

萬

377 元。再審申請人就該稅額課徵有疑義，於 103 年 5 月 20 日申請更正，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以 103 年 5 月 29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3540019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經重新核算系

爭

房屋現值尚無違誤，並檢附改訂繳納期限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之 103 年房屋稅繳款書。再
審

申請人不服，申請復查，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以 103 年 8 月 2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3307045
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經本府以 104 年 1 月 23 日府訴一字第 104090119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
案

。該訴願決定書於 104 年 1 月 27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不服前揭訴願決定，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7 月 1 日、7 月 28 日、8 月 5 日補充再審理由。

三、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後 30 日內提起。查
上

開本府訴願決定書於 104 年 1 月 27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本件再
審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則本府前開訴願決定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確定。又再審申請人
住居所位於本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申請再審期間之末日為 104 年 4 月 26 日
（星期日）。復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日（星期一
）即 104 年 4 月 27 日為期間之末日。惟本件再審申請人遲至 104 年 6 月 10 日始申請再審
，有

再審申請書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附卷可憑。從而，其申請再審已逾 30 日之法定
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
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